

参 考 文 献

- [1] EN 13437 包装和材料循环再生 再生方法规则 再生过程描述和流程图
-

GB/T 16716.4—2010

ICS 55.020
A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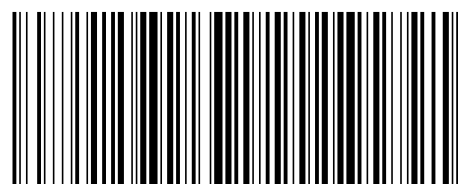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16.4—2010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 4 部分：重复使用

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Part 4: Reuse



GB/T 16716.4—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0273

定价: 18.00 元

2010-08-09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NA
(资料性附录)
包装的重复使用标志

NA.1 当预期重复使用的包装通过本部分的评估,并且符合 GB/T 16716.2 的最终合格判定,为便于循环系统内的有关各方的识别,应采用重复使用标志。标志应表达在包装的显著部位,在可预见的有效使用期内保持清晰牢固。

NA.2 重复使用标志图形的表达方式、颜色和尺寸可根据包装本身的特征确定。例如,重复使用的铸塑托盘可以在铸造模型设计时预先确定。包装的重复使用标志图形见图 NA.1。



图 NA.1 包装的重复使用标志图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4部分:重复使用
GB/T 16716.4—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10年9月第一版 2010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027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符合性评估声明

重复使用的包装应按表 C.1 进行评估。表 C.1 的评估准则依据本部分提出的关于重复使用包装的条件、要求和方法列出。当原始资料和声明文件能够证实预期重复使用包装符合所有评估准则,则判定包装符合本部分的要求。表 C.1 可以作为重复使用的包装投放市场或交付使用的符合性声明。表 C.1 的格式仅为示例,适用于经营者符合本部分评估的声明。表中全部说明还应包括“可追溯”信息。

表 C.1 符合性声明的示例

包装鉴定 (packaging identification)	评估声明 (assessment reference)
使用的主要材料鉴定 (Identification of significant materials used)	
准 则	原始资料和证明
说明预期重复使用的包装在特定环境(区域)能够使用的理由	
包装的主要组分能够在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实现一定次数的传递或周转	
包装可以倒空(卸货)而不受重大损伤,若有损伤可以进行维护	
包装可以按附录 B 的规定以任何指定的方法和规定的水平进行维护 (清洁、洗涤、维修),具备保持初始功能的性能	
在维护过程中不危害环境,处理方法或操作过程可以控制	
包装可以有效维护,符合本部分附录 B 中列出的全部功能要求	
包装可以重复灌装(重复装货)并且始终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操作稳定可靠,不影响健康和 安全	
在可预见的环境(区域)中,重复使用条件(组织、技术、经济等)具备	
重复使用系统符合第 6 章陈述的其中一种类型	
鉴于上述评估,本包装符合 GB/T 16716.4 的要求,可以重复使用。 供应商(灌装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前 言

GB/T 16716《包装与包装废弃物》分为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
- 第 2 部分:评估方法和程序;
- 第 3 部分:预先减少用量;
- 第 4 部分:重复使用;
- 第 5 部分:材料循环再生;
- 第 6 部分:能量回收利用;
- 第 7 部分:生物降解和堆肥。

本部分为 GB/T 16716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技术内容与 EN 13429—2004《包装 重复使用》(英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欧洲标准”一词改为“本部分”;
- b) 删除了欧洲标准的目录、前言、引言和附录 ZA;
- c) 用“GB/T 16716.2”代替“EN 13427”;
- d) 用“GB/T 16716.5”代替“EN 13430”;
- e) 用“GB/T 23156”代替“EN 13193”;
- f) 为便于可重复使用包装的识别,增加了附录 NA。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NA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负责起草,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远德、李建华、郭振梅、孙琦、周加彦、邵永红。